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已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投资业务。

2、公司按投资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以评估其存在不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息）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作的关于激励对象首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2362万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1568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未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2362万股，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1568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息）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2020年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年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10）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11）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12）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3）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14）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15）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1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17）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1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1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1）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2）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3）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4）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5）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7）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四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五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30）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十六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1）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